

## 东珠生态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中标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东珠生态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9月9日对外披露了《关于项目预中标公示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0-065），公司所属联合体预中标赣州市章贡区乡村旅游建设项目水西乡村旅游建设-和乐生态旅游、美丽乡村建设及东江源大道（章贡区段）基础提升项目（EPC）（以下简称“章贡区乡村旅游建设项目”）。公司于近日收到中标通知书，确定公司所属联合体为上述项目的中标人。公司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 一、中标项目的主要情况

1、项目名称：赣州市章贡区乡村旅游建设项目水西乡村旅游建设-和乐生态旅游、美丽乡村建设及东江源大道（章贡区段）基础提升项目（EPC）

2、招标人：赣州市章贡区文化旅游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3、中标人：东珠生态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东珠生态科技（江西）有限公司、中南建筑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 4、项目概况：

（1）工程地址：赣州市章贡区；

（2）中标费率：施工下浮让利率9%，本项目建安工程费最高限价为27,266万元\*（1-下浮利率）；

（3）工程概况：赣州市章贡区乡村旅游建设项目水西乡村旅游建设-和乐生态旅游、美丽乡村建设及东江源大道（章贡区段）基础提升项目，包括和乐生态旅游基础设施提升、美丽乡村建设、东江源大道（章贡区段）基础设施提升改造工程等三个子项目，其中：①和乐生态旅游基础设施提升主要包括A区、B区及周边景观区域改造，改造区域占地面积约50万平方米，建筑外立面改造，景观公园占地面积约15平方米，新建社区用房；②美丽乡村建设主要包括凌源村、

上禾村、永安村、窑背村、乡村振兴带—旅游公路等区域，景观公园建设，沿道景观占地面积约 15 万平方米；③东江源大道（章贡区段）基础设施提升改造工程对应 105 国道改线与东江源大道平交口段至石甫村牌坊段内 5 个节点的提升改造，改造区域占地面积约 25 万平方米；

（4）中标工程范围：采用“设计、施工”工程总承包即 EPC 模式发包，中标人应按招标人约定的建设目标要求完成规划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地下管线勘察、施工图审查及施工阶段至工程竣工验收合格期间的设计服务工作、施工（直至竣工验收合格及整体移交）、建设期全过程及工程保修期内的缺陷修复和保修工作等。其中包括①和乐社区及周边的建筑外立面、店招、雨污管网改造、邻里中心、亮化、园林景观、智能化设施、监控（如有）及其他配套设施的设计和施工；同时强弱电、燃气（如有）、供水管道通道、需统一纳入设计，管线通道、收纳盒搭设由中标人施工，各管线的管理、迁改由各管线权属单位自行负责；②凌源村、上禾村、永安村、窑背村、乡村振兴带—旅游公路等区域的道路沿线景观提升、现有水泥路的改造提升、建筑外立面改造、九井十八厅改造及周边环境整治、三阳山游步道、定点增设自行车驿站等公共服务设施等旅游基础设施提升的设计和施工；③105 国道改线与东江源大道平交口段至石甫村牌坊段内 5 个节点的绿化景观提升设计和施工。实际实施的内容以招标人确认的工作内容为准。对工程项目的设计、施工（质量、安全、工期、造价控制等）全面负责；

（5）中标工期：①设计工期共计 60 日历天。其中规划方案整合工期 20 日历天，初步设计工期 15 日历天，施工图设计工期 25 日历天。②施工工期共计 300 日历天。其中和乐社区 A 区、B 区临街的建筑外立面及店招改造、东江源大道（和枫溪路-金华路）东侧景观工程、冶金北路（东江源大道-金林路）改造提升工程必须在 2020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

## 二、关联关系说明

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与招标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 三、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项目的中标不影响公司业务的独立性。项目签订正式合同并顺利实施后，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公司的资金、技术、人员等能够保证本项目的顺利履行。

#### **四、风险提示**

上述项目最终成交金额、项目履行条款等以正式合同为准。公司将根据后续签订的合同具体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五、备查文件**

中标通知书。

特此公告。

东珠生态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9月12日